

2025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文件精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主动公开财政政务信息、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效,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推动景德镇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财政系统内全

面、正确、有效地贯彻实施。为了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动公开财政政务信息。充分发挥市财政局官方网站的信息公开载体作用，依法推进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应公开尽公开。利用“工作动态”“公告公示”等栏目，主动公开日常动态、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政府采购、机关党建等各类财政政务信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景德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46条。

（二）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办理流程，保障申请人合理、合法的行使依申请公开申请权。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共24件，办结24件，事项的办理结果均在网上进行公开。未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出现因程序或实体不到位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况。

（三）着力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能力。着力加强政府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一是健全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信息挂网公示的全流程管理要求，确保信息准确、完整。二是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和动态更新，对已失效、废止的文件及时标注清理，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增法定主动公开栏目、提升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更新频率。2025年，发布了《景德镇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对法定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归类，确保信息与栏目相对应。优化了网站样式、信息检索等功能，使社会公众能够精准、快速的获取目标信息。

（五）扎实做好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完善内部机制，细化公开标准，优化审查流程，严格时限管理。二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并注重将其转化运用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4	0	0	0	0	0	2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方面：一是要加强对新媒体、移动端等平台的综合运用；二是财政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的系统性、集成性有待提升；三是政策的多样化解读能力有待拓展。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拓展公开渠道，加大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运营力度，推动更多信息“掌上查”“指尖达”。二是强化专题服务，围绕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整合发布内容，提升信息获取便利度。三是丰富解读形式，探索采用政策图解等多种方式，增强政策传播效果与接受度。四是健全日常维护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咨询答复规范完整，持续提升公开服务效能。五是加强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案例指导、日常督查等方式，不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景德镇市市财政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